

省防办关于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省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省防办决定于8月22日12时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。

响应期间，请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密切关注天气趋势和旱情发展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科学蓄水、统筹用水、精准供水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用水需求，最大限度降低干旱对生产生活生态的影响。

2025年8月22日

抄送：国家防总办，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，长江防总办，省委办公厅、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